

铜川市市一中校区 新型创新实验室建设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铜川市第一中学

乙 方： 铜川市七星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铜川市第一中学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铜川市市一中校区 新型创新实验室建设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第一中学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郝军宁

联系人：李军强

联系电话：18009193886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铜川市七星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公交公司院内

法定代表人：崔铜喜

联系人：张宾

联系电话：15114995667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设施设备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甲方向乙方购置的新型创新实验室建设设备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详细内容见《铜川市市一中校区新型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清单》。设备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。

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1.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伍拾陆万零壹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（小写）：¥ 4560159.23 元。

2.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已包含设备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，否则不做任何调整。

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标准

1.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。

2.设备的质量和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

1.交货地点：铜川市第一中学。

2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运送至铜川市第一中学并完成安装调试，达到可使用状态。

3.包装要求：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确保设备在运输、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验收：①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②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《铜川市市一中校区新型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单》。③ 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或修复，并再次组织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：¥ 4560159.23 元。（大写：肆佰伍拾陆万零壹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）。



2.付款条件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款的30%即人民币1368048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）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70%即人民币3192111.23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）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，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否则，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，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2005933427772

户名：铜川市七星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铜川三里洞支行

账号：103628031072

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保修

1.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。

2.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2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（含节假日除外）。保修期后，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。

3.设备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附件参数要求，提供质量合格证、保修卡等文件，且通过3C认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违约责任：①逾期交货/验收：若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



权要求更换或退货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。②质量不合格：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③其他违约：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义务，经甲方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按合同总额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地震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等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第一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七星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李国海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0月27日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0月27日

